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劉彥  
電話：082-321177\*63304  
電子信箱：anna942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09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2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62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離島地區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試  
辦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62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立邦)

副本：金門縣地政局

縣長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謝靖婉

聯絡電話：04-2250221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jina@land.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66362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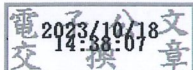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離島地區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試辦計畫」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解決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當地民眾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赴臺參加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交通費時不便之問題，並兼顧專業訓練之品質與公平性，爰彈性調整貴單位得依旨揭試辦計畫辦理上開人員線上訓練課程。
- 二、訓練單位依旨揭試辦計畫申辦線上訓練課程時，應擬具「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線上課程實施計畫書」，以書面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審查作業，並同時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開課及測驗備查。
- 三、副本抄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請配合辦理訓練單位線上課程實施計畫書審查事宜。

正本：各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單位

副本：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均含附件)



地價科 112/10/18 14:44



1120091299

有附件

## 離島地區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試辦計畫

### 一、訂定目的

為解決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當地民眾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赴臺參加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交通費時不便之問題，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 二、適用範圍、對象及期間：

- (一) 經本部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訓練機構、團體(以下簡稱訓練單位)針對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民眾及領有證照(明)之不動產經紀人員舉辦之線上課程。
- (二) 訓練單位舉辦線上課程之起始日，設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及領有證照(明)之不動產經紀人員，或受僱於上開地區經紀業者之不動產經紀人員。
- (三) 本試辦計畫適用期間為自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

### 三、設備環境

- (一) 訓練單位應準備以下設備及軟體：  
gmail 帳號、電腦(確保網路穩定連線)、視訊鏡頭、耳機、麥克風、擴音設備、投影機、投影布幕及相關軟體。
- (二) 上述設備、軟體需符合相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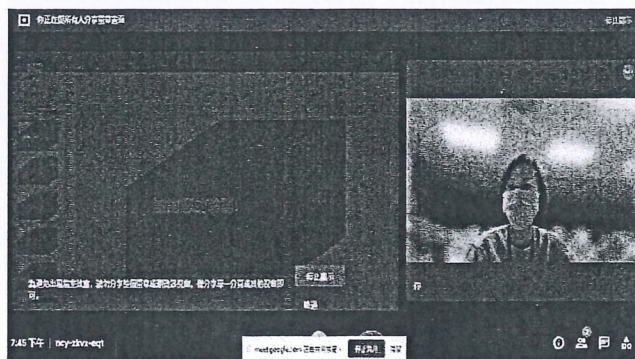
### 四、執行方式

- (一) 講師視訊授課：  
講師應至訓練單位安排之授課地點透過視訊會議軟體(如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Jitsi Meet……等軟體)進行即時線上授課。
- (二) 學員實體參訓：  
參訓學員仍採至訓練單位指定場地(限設於澎湖、金門、連江縣轄)參與實體訓練課程及測驗。
- (三) 視訊影像及音量清晰：  
線上課程進行時，訓練單位應將講師授課影像(包括講師

本人及上課教材影像)即時投影於課程場地之布幕或空白處，及將講師授課音量擴大，上開影像及音量應具讓全體參訓學員足以清晰辨識之程度。

#### 講師授課畫面範例

左邊是上課教材，右邊是講師本人，亦可選擇畫面看到參訓學員。畫面上會有一些操作功能輔助教學用



#### (四) 互動式教學：

課程場地，訓練單位應提供相關視訊設備(如：麥克風……等)供講師與參訓學員進行即時互動(如：問題提問及答復……等)。

**五、經費：**執行本試辦計畫訓練單位應備設備環境所需費用，由其自行負擔。訓練單位辦理課程及測驗之收費方式，應符合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6 條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8 條規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 六、受理方式：

訓練單位應擬具「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線上課程實施計畫書」(可參考本部提供格式如後附)以書面送本部審查，並同時辦理實施計畫變更(須新增線上教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申請訓練課程(測驗)備查，備查申請時請於「注意事項」欄載明「本

課程方式採：講師線上授課，參訓學員至本訓練單位指定場地參與實體訓練課程及測驗。」等文字。

七、其他：訓練單位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線上訓練課程，除依本試辦計畫規定及依其報經本部審查同意之實施計畫書所訂措施外，其餘事項（例如：核實紀錄簽到退簿、出席照片、課程及測驗期間應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並應全程錄影、依受測人員名冊及經認可之測驗場地座位與試卷編配表配置各受測人員應試試卷……）仍應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離島地區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線上課程實施計畫書  
(格式)

壹、訓練單位名稱：

貳、訓練單位地址：

參、班別名稱：

肆、班別編號：

伍、聯絡人及電話：

陸、線上課程規劃事項說明：

1、人數：○○人

2、使用軟體：○○(請註明版本，以查明功能需求)

3、訓練單位設備要求：

4、課程進行方式說明：(輔以圖文說明)

5、軟體測試時程：

6、網路斷訊時之補課及時數計算方式說明：(輔以圖文說明)

機構印信或團體圖記

代表人簽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